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7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紀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執行之債務人住所所在地係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